**沁县中学2023年**

**初中新生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根据沁教字〔2023〕54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沁县中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推进“清廉学校”建设，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沁县中学2023年初中新生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就近入学的精神，深化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改革，切实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促进教育公平，办学生满意、家长满意、社会满意的教育。

**二、实施办法和基本原则**

实施办法：严格按照县教育局为我校划定的招生范围，制定招生办法。

基本原则：沁县中学招生全部采取“划片就近免试分配入学，家长社会监督”的方式，实行阳光招生、阳光编班，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1. **招生计划**

**1、范围及对象**

在育才社区、南关社区；定昌镇合庄、南石垢、北石垢（含灵岗寺、梁家河村）就读的2023年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1. **规制人数**

 6规300人

1. **证件资料**

**1.学籍资料**

（1）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具学籍基本信息表（统一加盖原学校公章）。

（2）《沁县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统一加盖原学校公章）。

**2.户籍资料。**

提供户口编号完整的家庭户口薄，复印户口首页、户主页和学生页，户口编号要前后一致。如果学生户口随直系亲属（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需提供同直系亲属关系的佐证材料。（户口迁入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前）

**3.居住地资料**

（1）属自购建房的，有正规房产手续的。需提供学生直系亲属（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宅基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个人间买卖文书（需有契税证明）其中之一原件及复印件，属于保障性住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和职工公寓）需提供学生父母所属单位出具的符合条件的证明。

（2）属自购房的，无正规房产手续的。需村委或社区提供证明，所在乡镇部门核实盖章，学校安排调查小组（至少3人）进行四邻调查。同时提供购买票据、交易资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3）属自购建房和保障性住房还需提供直系亲属2022年以来电费、水费、卫生费、物业费、取暖费、租金等能证明学生直系亲属确实在此居住的票据。

**4.随迁子女资料**

属进城经商办企人员随迁子女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属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要有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务工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父亲（或母亲）务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半年工资表复印件、父亲（或母亲）工作照片等。必要的入学证明材料时限不得超过6个月。

**5.优待优惠相关资料**

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本县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相关证明资料；特殊群体（残疾儿童少年、特殊家庭、留守儿童）严格做到“零拒绝”。

**6.其他**

入小学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幼儿基本信息表（加盖幼儿园公章）、预防接种证（开学后提供即可）；入初中提供学生电子学籍登记表（加盖原学校公章）。

**所有资料按以上顺序整理好，装入一个档案袋内；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相关责任自负。**

1. **组织报名**

学校于8月23日-8月25日报名。学校根据需要聘请相关部门专业人士、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同县教育科技局包校领导、包校股室长、包校责任督学、学校负责招生工作人员组成招生工作审查组，对家长填写的《沁县2023年中小学入学情况登记表》、相关证件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新生所有证件（含原件）须在报名学校留存，学校指派专人妥善保管，待派驻纪检组和教育局复审后归还家长。

1. **报名批次及时间安排**

报名批次及时间按下列规定执行：

8月23—25日，各学校公布各批次报名时间，组织报名。报名批次及时间按下列规定执行：

8月23日 第一批次：房户一致（含乡镇中心校）：其户口随父母在同一户籍上，户主和房主是父或母；有户无房：户口在本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或户口不属本范围，但父母一方为本范围户口。

8月23日下午6：00前将第一批次报名学生的《沁县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花名表》和《沁县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报基教股。

8月24日 第二批次：有房无户：户口不属学校服务范围，但家庭住址在服务范围内，房主为父或母；亲子关系：户口随直系亲属（祖父母、外祖父母），直系亲属户口或住址在服务范围内。

8月24日下午6：00前将第二批次报名学生的《沁县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花名表》和《沁县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报基教股，确定前二批次名单。

各学校公示该校前两批次登记入学学生名单和学位空缺数。各学校在规定招生人数中预留10％的学位用于服务范围内在建未入住或特殊原因的学生转学和因休学留级，确定第三批次招生人数。

8月25日 第三批次：符合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条件的,家长可携带报名所需相关证件原件,到有余额学位的学校报名。

**（二）确定新生名单**

学校对符合本校入学条件的学生根据《沁县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填写《沁县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花名表》，经县教育局包校领导、包校股室长、包校责任督学审查签字后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学校留存一份、公示一份、基教股报送一份）于8月25日下午18:30前上报基教股备案，招生工作结束。

**（三）新生名单公示**

 8月26日 学校公示新生名单。在公示无异议后，打印公示图片校长签字后加盖公章报基教股备案。

**（四）阳光编班**

8月27日，将《学生花名表》、《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花名表》纸质版、电子版一并报基教股。8月28日均衡编班。

学校严格执行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治市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教办字〔2023〕44号）文件精神，全部实行均衡编班，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均衡编班工作于8月28日由教育局在指定地点统一组织进行，参加均衡编班仪式的人员包括教育局领导、派驻纪检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包校股室长、学校负责人、班主任。均衡编班仪式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媒体记者等参加。编班工作要坚持“三公开”：编班过程公开、学生编班名单公开、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名单公开。编班结果要做到“三均衡”：学生人数均衡、男女比例均衡、任课教师均衡。现场均衡编班后把各班级学生名单和教师名单一式五份，由教育局领导、派驻纪检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包校股室长、学校负责人、班主任现场签字确认后加盖公章，其中一份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一份由学校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三份由县教育局、派驻纪检组、学校存档备案。学校编班后的学生名单电子版报基教科备案。编班过程应全程录像留存。均衡编班后，严格执行“五不动”：学生编班名单公布后不得变动、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名单公布后不得变动(如特殊原因变动，需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班级编定后在校期间不得变动、编班后本年级招生轨制不得变动、编班后各班班额非因转学等特殊原因不得变动。

**（五）新生报到**

8月29-30日，接受新生以班报到，安排相关事宜，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1. **新生入学**

9月1日组织新生正式开学。

**（七）新生注册**

学校新生电子学籍注册工作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沁县中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初中招生入学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亮平 沁县中学负责人

副组长：王峰松 张春雨 张明杰 霍建斌 王 鲲

成　员：侯军平、栗志英、张勇、王改珍、龙学瑞、李红梅、秦粉花、武菊红、何树宏、王竹、董薇、张欣、赵兴艳

学校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校长是招生入学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协调机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评估和处置应对，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沁县中学

2023年8月21日